

中小企业声明函（服务）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南京市江宁区人民政府汤山街道办事处（单位名称）采购编号为 JSZC-320115-NJJN-C2025-0005 项目（分包号：/）的采购活动，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的中小企业承接。根据《工业和信息化部、国家统计局、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、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》（工信部联企业〔2011〕300号）的规定，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小微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新增戴塘地块混合垃圾处理项目（标的名称）属于 其他未列明行业 行业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；承接企业为 南京圣飞运营管理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 15 人，营业收入为 4,914,438.74 元，资产总额为 1,598,505.22 元¹，属于 ☐ 中型企业 ☒ 小型企业 ☐ 微型企业。

.....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，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：



日期：2025 年 4 月 16 日

备注：1. 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